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五届董事会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现场出席董事为都立华先生、陈俊海先生,其他董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都立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在规定有效期内择时选择当时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择优选择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首日。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6,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6. 预留期限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持有人,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牛舍养殖项目	66,594.00	49,000.00
1.1	广东东种牛舍养殖(一期项目)	40,040.00	33,440.00
1.2	广东东种牛舍养殖(二期项目)	16,530.00	15,56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77,594.00	7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10.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控股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价格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额度、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3)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4)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审批等事宜;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个别条款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额度的使用情况;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10)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